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关于明确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

所在地的公告

2021年第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第四条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确定如下：

一、纳税人办理登记证照的，所在地为其相关登记证照上注明的住所地。

二、纳税人住所地与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，所在地为其生产经营地。

三、纳税人未办理登记证照的，所在地为其增值税、消费税的纳税地点。

本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1年8月30日